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房屋租赁续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概述

(1)、向关联方继续承租 1 家商铺的日常关联交易

因连锁业务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来伊份”）与实际控制人郁瑞芬女士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签署了《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》，承租了位于无锡市崇安区广益路 511 号的商铺作为公司直营门店，租赁期 3 年。

现租赁合同已到期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并签署《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》，子公司无锡来伊份继续租赁该商铺作为直营门店开展相关经营活动，租赁房屋面积不变，合同总金额为 544,393 元，租赁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(2)、向关联方继续出租来伊份青年大厦办公用房的日常关联交易

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屋投资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《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》，出租来伊份青年大厦的部分楼层供爱屋投资作为办公用房，租赁期 2 年。

现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并签署《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》，关联方爱屋投资续签相关房屋租赁协议作为办公用房，租赁房屋的面积共计 1366.3 平方米（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来伊份青年大厦 20 楼 01-04 室的 273.26 平方米、21 楼的 1093.04 平方米），合同总金额为 2,102,849.54 元，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2、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房屋租赁续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施永雷先生、郁瑞芬女士、徐赛花

女士，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《关于房屋租赁续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郁瑞芬女士签署《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》，继续承租郁瑞芬女士的 1 处商铺作为直营门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；关联方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《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》，继续租用来伊份青年大厦办公用房；以上两项关于房屋租赁续约的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；上述房屋租赁的租金均依照市场情况确定，租金标准参照周边商铺的平均租金确定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房屋租赁续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4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郁瑞芬女士

郁瑞芬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2002 年参与创立爱屋食品并担任副经理，2010 年 1 月起担任总经理，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来伊份总裁，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来伊份董事长，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来伊份董事、总裁。

2、爱屋投资

公司名称：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20 楼 0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施永雷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，商务咨询服务（除专控）。电子产品，通讯器材，电脑软件及耗材，日用百货，服饰，五金百货的销售。室内装潢、设计、施工。

公司股东：施永雷、郁瑞芬

三、交易必要性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主营业务正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

公司业务的开展，并将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合理收益。

2、上述商铺的租金均依照市场情况确定，租金标准参照周边商铺的平均租金确定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。

3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3日